



## 2024 年第 05 期

## 月度法规汇编

## 关于我们

科信税务集团是专门从事涉税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旗下拥有国内 5A 级税务师事务所（中税科信税务师事务所）和国际 PKF 全球网络资源以及线上科得优税知识共享平台。拥有近 400 名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等财税精英，我们汇聚本土精英、全球智慧，以专业和经验为客户创造财富、降低风险。期待与您共同拼搏、共创辉煌！

- ❖ 北京、重庆双总部模式
- ❖ 全国 28 个城市设立办公室
- ❖ 公司 80% 的经理人有国地税及四大所背景
- ❖ 国际网络：全球 150 个国家，440 个城市

### ★ 鉴证服务

-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 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
- 资产损失专项鉴证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鉴证
- 其他涉税鉴证

### ★ 跨境业务咨询服务

- 海外运营、收购兼并、申报协助
- 境外 IPO 税务构架设计、优化
- 特定行业税制分析和筹划
- 协助关联交易咨询与合同
- 跨境公司设立申报付汇一条龙
- 财税共享中心设立咨询

### ★ 国内税务咨询服务

- 价值链税务规划
- 股权、经营架构设计与优化
- 财税 IT 方案优化
- 财税共享中心建设
- 投融资综合咨询
- 并购重组财税顾问服务
- 高净值人士个税管家

### 联系我们



010-5752823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通时代商务中心 C3 座 2 层 | 2F, Building C1,  
Haitongshidai Business Center,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 目录

<b>第一部分 全国性法规</b> .....	<b>1</b>
<b>国家税务总局</b> .....	<b>1</b>
1.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藏品免税规定的公告 .....	1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 .....	1
3.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五批）的公告 .....	5
<b>财政部</b> .....	<b>6</b>
4.关于延续执行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	6
5.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中止《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部分产品（第二批）关税减让的公告 .....	7
<b>第二部分 地方性法规</b> .....	<b>9</b>
<b>北京市</b> .....	<b>9</b>
6.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税收事先裁定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	9
7.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4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15

<b>上海市</b> .....	<b>24</b>
8.关于征集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通告 .....	24
9.关于认定上海双平慈善基金会等 40 家单位非营利组织免税资 格的通知 .....	27
10.关于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通知 .....	33
<b>天津市</b> .....	<b>37</b>
11.市医保局 市教委 市卫生健康委 市税务局 市政府妇儿工委 办公室 市妇联关于开展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专项行 动工作方案 .....	37
12.市人社局 市教委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关于延长《天津市实习 生和超龄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有效期的通知 .....	41
<b>重庆市</b> .....	<b>42</b>
13.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 2021 年度 （第九批）、2022 年度（第五批）、2023 年度（第三批）、 2024 年度（第一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的通知 .....	42
<b>内蒙古自治区</b> .....	<b>44</b>
14.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 税务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 施办法》的通知 .....	44
<b>宁夏回族自治区</b> .....	<b>59</b>
15.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关于公布 2023 年度自治区级获得免税资格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	59
<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b>	<b>61</b>
16.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系统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审理标准》的公告..	61
<b>河北省 .....</b>	<b>65</b>
17.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对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拒缴少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失信行为认定的通知.....	65
<b>浙江省 .....</b>	<b>67</b>
18.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浙江省 2023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4 年度-2026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	67
<b>河南省 .....</b>	<b>97</b>
19.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享受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97
20.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开展 2024 缴费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申报工作的通告 .....	100
<b>广东省 .....</b>	<b>103</b>
21.服务“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税费优惠政策汇编（2.0 版） .....	103

**贵州省 ..... 104**

22.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修订《贵州省税务系统重大  
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审理标准》的公告 ..... 104

**甘肃省 ..... 106**

23.甘肃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甘肃省民政厅关  
于发布省级第一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的通知 ..... 106

24.甘肃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甘肃省民政厅关  
于发布第一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109



## 第一部分 全国性法规

### 国家税务总局

#### 1.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藏品免税规定的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经国务院同意，《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藏品免税规定》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藏品免税暂行规定》（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09 年第 2 号）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下载：

[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藏品免税规定.doc](#)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文物局

2024 年 4 月 30 日

[返回目录](#)

##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

### 政策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4〕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功能作用，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续实施阶段性降费率政策。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延续实施一年，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二、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60%返还。稳岗返还资金可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以及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实施上述稳岗返还政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1年以上。政策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三、延续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

按照初级（五级）不超过 1000 元、中级（四级）不超过 1500 元、高级（三级）不超过 2000 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且技能提升补贴和职业培训补贴不得重复享受；已享受同一职业（工种）高级别证书技能提升补贴的，不再享受低级别证书补贴。实施上述技能提升补贴政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 1 年以上。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全力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各地要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价格临时补贴等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

五、持续优化经办服务。各地要采取免申即享的经办模式，通过后台数据比对，向符合条件的企业精准发放稳岗返还资金，并通过短信等方式告知企业；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可将资金直接返还至当地税务部门协助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指导劳务派遣单位主动申请稳岗返还，并按规定及时拨付和使用资金，避免出现截滞留问题。进一步畅通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渠道，大力推广免跑即领、免证即办经办模式，全面取消证明材料、申领时限、捆绑条件和附加义务，确保失业人员仅凭身份证或社保卡即可申领；用好待遇申领和转移接续两个全国性平台，提高审核办理效率，推动实现失业人员随时随地申领。

六、切实防范基金风险。各地要密切监测失业保险基金运行状况，加强监督检查、形势研判和工作指导，基金结余不足时要适时调整基金支出方向和结构，优先保障保生活支出，确保基金收支平衡和安全可持续。健全审核、公示、

拨付等监督机制，动态更新经办风险点，梳理事前事中事后的风控规则，及时嵌入信息系统，加强数据共享和对待遇领取资格条件的信息核验。按月及时、准确上报失业保险联网数据，充分利用全国社保信息比对查询系统功能，在待遇审核和发放环节加强数据比对，严防冒领、骗取基金和多发待遇风险。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要情报告制度，不得瞒报谎报。

七、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落实失业保险各项惠企利民政策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大力开展失业保险待遇“畅通领、安全办”、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和技能提升“展翅行动”，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实化工作举措，推动政策落地见效。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既通过官网官微、报刊广播、政务大厅展板等多种渠道广泛推广，又向符合条件的参保主体精准推送，切实提高政策知晓度。加强工作调度，及时跟踪掌握实施情况，分析研判遇到的实际问题，确保落实到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4年4月26日

[返回目录](#)

### 3.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五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4 年第 6 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35 号）、《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0 号）相关规定，现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五批）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五批）.doc](#)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 年 5 月 22 日

[返回目录](#)

## 财政部

### 4.关于延续执行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

#### 通知

财关税〔2024〕10号

广东省财政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广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

经国务院同意，对2024年至2025年举办的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延续执行《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2023年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3〕5号）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进口展品清单）。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4年5月9日

相关文章：

[财政部等三部门发布延续执行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4年05月11日

[返回目录](#)

## 5.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中止《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部分产品 (第二批) 关税减让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台湾地区单方面对大陆产品出口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等措施，违反了《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规定。2023 年 12 月 21 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税委会公告 2023 年第 9 号，中止《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部分产品关税减让，但台湾地区仍未采取任何有效措施取消对大陆的贸易限制。

根据《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按规定和程序决定进一步中止《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部分产品关税减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 2024 年 6 月 15 日起，对原产于台湾地区的附件所列润滑油基础油等 134 个税目进口产品，中止适用《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协定税率，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中止《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关税减让产品（第二批）清单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附件下载：

[中止《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关税减让产品（第二批）清单.pdf](#)

相关文章：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公告决定中止《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部分  
产品（第二批）关税减让

发布日期：2024年05月

[返回目录](#)



## 第二部分 地方性法规

### 北京市

#### 6.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税收事先裁定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税办发〔2024〕8号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各区（地区）税务局，各派出机构，各事业单位，市局机关各处室：

为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精神，持续优化首都营商环境，提升税收政策确定性服务水平，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税收事先裁定工作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税收事先裁定申请表

2.税收事先裁定知情书

3.税收事先裁定意见书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8日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税收事先裁定工作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精神，持续优化首都营商环境，提升税收政策确定性服务

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税收事先裁定”，是指税务机关就企业申请的关于预期未来发生的特定复杂重大涉税事项应如何适用现行税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税收政策）给予书面告知政策适用意见而开展的纳税服务。

第三条 税收事先裁定是针对企业的个性化纳税服务举措，不属于针对企业的权利义务产生实质影响的行政行为，不具有可复议性或可诉讼性。

## 第二章 对象与范围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范围的单位纳税人。

第五条 下列事项不属于税收事先裁定范围：

- （一）无确定的立项计划或近期（24 个月内）不会发生的事项；
- （二）无合理商业目的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事项；
- （三）现行税收政策有明确规定，可直接适用相关规定的事项以及现行税收政策没有规定，需要税收立法的事项；
- （四）与申请人在以前年度完成的交易事项具有相同特性，且该以前年度的交易事项正在与税务机关沟通中，未有税务处理结论的事项；
- （五）其他不适用税收事先裁定的事项。

## 第三章 申请与受理

第六条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以下简称第一税务分局，下文类同）负责受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千户集团名册管理办法〉的公告》（2017 年第 7 号）确定的在京千户集团提交的申请，其他纳税人向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提交申请资料，由主管税务所负责受理。

第七条 申请税收事先裁定的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人）应提交下列申请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一）《税收事先裁定申请表》（见附件 1），详细说明申请内容（主要包括申请裁定事项、对生产经营和纳税的影响、涉及的企业情况及预期发生时间、适用的税收政策倾向性意见等）和政策依据；

（二）《税收事先裁定知情书》（见附件 2）；

（三）申请裁定事项如需事先获得相关单位审批、核准或者裁定的，应提供相关审批、核准或者裁定文书；

（四）拟实施事项的具体方案、合同、协议、会议纪要、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拟实施事项各方就该事项的财务处理等相关佐证资料；

（五）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八条 受理机关根据申请人申请资料，可采取案头审核、实地调研等方式判断是否符合税收事先裁定受理条件。

（一）申请事项属于受理范围且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二）需申请人补充提供申请资料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待资料齐全后重新审核确定是否受理，申请人补充资料的时间不计入相应期限；

（三）申请事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退回申请资料。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的事项如属于预约定价安排的，应转交第三税务分局，按照预约定价安排相关程序办理。

#### 第四章 审核与裁定

第十条 在税务机关作出税收事先裁定意见前，申请人如发生遗漏资料、预期计划改变等情形，应主动报告受理机关。受理机关决定继续受理的，应根据最新情况作出裁定意见。

第十一条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各区（地区）税务局（以下简称区局）主管税务所受理的，原则上由区局进行裁定，确认无法自行出具裁定意见的，可提交至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以下简称市局）进行裁定；第一税务分局受理的，由市局进行裁定。

第十二条 《税收事先裁定意见书》（见附件 3）由受理机关向申请人送达。

第十三条 税务机关在受理申请后、作出最终裁定意见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中止税收事先裁定，并及时告知申请人：

- （一）不可抗力导致申请人或税务机关暂时无法继续税收事先裁定程序的；
- （二）审核与裁定过程中，需申请人进一步补充资料，申请人补充资料超过 2 个工作日的；
- （三）申请事项情形复杂，需向上级机关请示或向其他部门征求意见的；
- （四）其他应当中止税收事先裁定程序的情形。

裁定中止情形消失后，应当恢复税收事先裁定程序。

第十四条 税务机关在受理申请后、作出最终裁定意见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税收事先裁定，并及时告知申请人：

- （一）申请人未能提供必要资料导致审议无法进行，或不配合税务机关了解情况、实地调研等；
- （二）申请人提出终止税收事先裁定并递交书面申请；

(三) 发现其他应终止税收事先裁定的情形。

终止裁定的，税务机关应将申请人提供的资料退还给申请人。

## 第五章 后续管理

第十五条 申请人收到《税收事先裁定意见书》后发生以下情形，应当在30日内书面告知受理机关：

- (一) 税收事先裁定申请的事项不再实施的；
- (二) 税收事先裁定申请的事项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 (三) 税收事先裁定申请的事项实施完毕的。

申请人申请的事项不再实施或发生实质性变化的，申请人可就后续拟预期发生的事项安排重新申请。

第十六条 申请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税收事先裁定意见自动失效：

- (一) 纳税人提供的信息资料不合法、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
- (二) 实际发生的涉税事项与税收事先裁定申请资料所述内容不一致的；
- (三) 在《税收事先裁定意见书》出具之日起24个月内，未实施申请裁定的相关商业或交易行为，或虽实施申请裁定的相关商业或交易行为，但未按照裁定意见进行相应的税务处理的；
- (四) 裁定时所依据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对裁定意见具有实质影响的；
- (五) 申请人对税收事先裁定意见提出异议。

第十七条 税务机关和申请人应对税收事先裁定资料做好归集留存。申请人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对税收事先裁定事项加强后续跟踪管理。

第十八条 税收事先裁定意见适用仅限于申请人本次所申请的涉税事项，不

能直接适用于其他纳税人或其他未经申请裁定的事项。申请人申请税收事先裁定不影响申请人纳税义务的履行。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参与税收事先裁定工作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和工作纪律，依法为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保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负责解释和修订，如后续上级税务部门对税收事先裁定工作有具体部署，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返回目录](#)

## 7.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4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税发〔2024〕17号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各区（地区）税务局，各派出机构，各事业单位，市局机关各处室：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4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

附件：北京市税务局 2024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工作任务安排表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4 年 4 月 24 日

###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4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两会部署，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紧紧围绕推动国务院“高效办成一件事”部署在税务系统落地见效，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4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纳服发〔2024〕19号），结合北京市税务系统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从纳税人缴费人视角出发，2024 年北京市税务系统以“持续提升效能·办好为民实事”为主题，持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以

下简称春风行动)，聚焦办税缴费高频事项和纳税人缴费人热点诉求，树牢主动服务意识，强化科技支撑、数字赋能，着力提升税务行政效能，全面增强税费服务的可及性、均衡性、权益性，切实做到用心用情优化税费服务、全心全意办好惠民利企实事，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税收营商环境，为服务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进一步夯实税费服务供给基础持续丰富税费服务多元供给，从优化税费业务办理渠道、优化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优化涉税专业服务管理等方面入手，进一步夯实税费服务供给基础，推动税费服务水平实现整体提升。

#### （一）优化税费业务办理渠道

1.依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5月底上线全国统一规范的电子税务局，并适时上线电子税务局手机端，结合新电子税务局上线工作安排，提升纳税人的便利化水平。

2.依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配合税务总局做好升级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优化手机端界面布局相关工作。

3.优化自助办税终端布局，探索利用集成式自助终端提供“24小时不打烊”服务，方便纳税人缴费人“就近办、便捷办”。

#### （二）优化纳税缴费信用评价

4.助力新设立经营主体尽早提升信用级别，纳入纳税信用管理已满12个月但因不满一个评价年度而未参加年度评价的纳税人可申请纳税信用复评；税务机关在次月依据其近12个月的纳税信用状况，确定其信用级别，并提供查询服务，帮助新设立经营主体更快积累信用资产。

5.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下一年度起评分提高 1 分，连续评为 A 级的可累积提高（起评分最高不超过 100 分），提升 A 级纳税人的容错空间。

6.优化“银税互动”合作机制，加强与银行之间的沟通，强化部门间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依托数据进行银税互动成效分析，提高守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融资便利性。

### （三）优化涉税专业服务管理

7.组织试点区（地区）税务局（以下简称区局）探索涉税专业服务集中监管，推动将全市各区局所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集中到一个税源管理所，实现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一个部门扎口管”“一批人员专业管”。

8.通过金税四期可信身份认证，对涉税专业服务人员实名制信息进行认证管理。加强与财政、市场监管、税务师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等沟通协调，加强涉税专业服务信息共享，对涉税专业服务信用信息、奖惩信息进行共享，形成各部门联动的监管合力。

三、进一步提升税费服务诉求响应持续关注涉税涉费高频热点诉求，在健全工作机制高效响应纳税人缴费人诉求的同时，进一步紧贴企业群众实际需求，着力打通办税缴费堵点卡点，分类精准施策，提高涉税涉费诉求解决效率。

### （四）健全诉求解决机制

9.持续深化“民呼我为”“接诉即办”“未诉先办”，畅通纳税人缴费人诉求收集渠道，强化诉求感知“触角”作用，进一步提高诉求办理效率，办成办好纳税人缴费人反映较多的热点诉求，并依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适时向社会公开办理情况。

10.优化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进一步提升宣传辅导实效，切实解决纳税人缴费人申报享受遇到的问题，按要求做好首推成功率及兜底服务相关工作。

11.优化可视答疑服务，通过数据比对等方式，实现纳税人缴费人诉求实名归集、分析，主动向纳税人缴费人推送邀请，解答热点诉求，实现“一地答疑、多地共享”“一期答疑、产品共用”。

#### (五) 增强破解难题实效

12.依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配合做好拓展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优先退税范围，将适用简易申报的纳税人纳入优先退税范围的相关工作。合理配置简易申报退税机审指标，组织区局统筹调配征管资源，对新纳入优先退税范围的简易申报纳税人提供优先退税服务。

13.配合税务总局编制支持制造业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指引，编制《北京市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汇编》，帮助纳税人缴费人更好地理解和适用税费优惠政策。

14.开展面向新办纳税人的“开业第一课”活动，精准推送新办纳税人想要了解和需要掌握的政策、指引等宣传辅导产品。

15.聚焦以民营经济为主体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连续第四年开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优化面向纳税人缴费人特别是小微经营主体的宣传辅导方式，提高针对性、实效性。

16.依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使用大企业服务模块开展大企业服务工作；深入推进京津冀大企业跨区域协调服务工作机制，高效率协调解决大企业跨区域涉税诉求事项。

17.根据税务总局安排,配合做好“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服务保障工作;做好《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相关政策宣传和辅导工作;提升对“走出去”“引进来”企业的服务水平。

#### 四、进一步强化税费服务数字赋能

持续深化数字赋能,通过推进数据互通共享、加强数字技术运用,推动办税缴费流程优化、资料简化、成本降低,切实做到高水平优化提升税费服务。

#### (六) 推进数据互通共享

18.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要求,及时接收本市相关部门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认定信息等数据,通过数据共享精准高效做好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工作。

19.依托税务总局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预填功能,在退税审核和补税监控中关注纳税人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填报情况,引导纳税人规范办理,及时享受政策红利。

20.结合 2023 年度综合所得汇算工作,开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手机端个人养老金税前扣除“一站式”申报功能宣传辅导,引导纳税人便捷享受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21.依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结合北京实际,推动实现关联不动产交易环节信息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信息,系统自动预填房产税、城镇土地使

用税源信息采集表，纳税人补充、更正、确认后，即可完成税源信息采集，进一步减轻办税负担；探索利用自然资源等部门交换信息，进一步提升预填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便捷性。

22.依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结合北京实际，配合医保部门做好参保困难群众人员统计、联合做好参保缴费政策培训及宣传辅导工作。

#### (七) 加强数字技术运用

23.借助数字技术手段，依托可信身份体系、电子证照共享、电子化报送等方式，进一步精简办税资料，提高办税效率。

24.依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配合做好加快推进铁路、民航发票电子化改革的相关工作，有效降低企业票据管理成本，更好满足旅客便利化用票需求。

25.积极推广“乐企”平台，通过宣讲会方式向企业讲解乐企，为符合条件的集团企业创造条件接入，为企业提供细致辅导，帮助企业对接。落实集团企业使用单位跨省办理，加速接入进度。税务总局推广乐企他用、联用服务后，辅导有需求企业接入乐企；企业接入后，持续提供运维保障。

26.依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配合相关部门进一步拓展电子发票与电子报销、入账、归档一体化联合试点范围，推动降低企业交易成本。

### 五、进一步推进税费服务方式创新

持续关注纳税人缴费人精细化、场景式服务需求，创新服务方式，优化升级“跨域办”“跨境办”“批量办”“一窗办”等集成式服务场景，推动税费服务提档升级。

#### (八) 推进“跨域办”

27.依托征纳互动服务，建立完善收件、办理两地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在办税服务厅开设“远程虚拟窗口”，运用远程身份核验、音视频交互、资料传递、屏幕共享等技术，实现办税事项跨区域协同服务，满足特殊事项、特殊群体、特殊情形下纳税人进厅跨区域办理需求。

28.依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推进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异地业务线上办，通过场景式归集，整合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报验、预缴、反馈等功能，通过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纳税人一次登录、直接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避免频繁切换账号身份。

#### (九) 推进“跨境办”

29.丰富“税路通”跨境服务品牌知识产品，收集整理国际税收热点资讯，帮助纳税人及时了解国际税收动态，按照税务总局要求配合做好跨境涉税疑难问题解决。

30.依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配合整合相关功能，为“走出去”企业集成提供线上“一站式”服务，根据纳税人定制需求，精准推送投资目的国（地）涉税资讯。

31.依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配合做好建设优化英文税收政策法规库相关工作，方便跨境纳税人查询知晓税收政策。

32.依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配合做好推出对外支付业务智能预填综合办理相关工作，将合同信息采集、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等多个关联事项组合，实现关联要素不同表单间复用和预填，减轻企业填报负担；针对非居民所得不同类型项目，纳税人通过点击选择即可实现智能算税、多税种一键申报，提升申报体

验。

33.优化跨境税费缴库退库办理方式，依托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支持跨境全程电子缴退税，提升跨境税费业务办理便利度。

(十) 推进“批量办”

34.依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紧贴涉税专业服务便利办税需求，配合做好优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电子税务局中的代理办税功能，实现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批量申报的相关工作，提升涉税专业服务申报效率和使用体验。

(十一) 推进“一窗办”

35.持续优化不动产登记办税“一窗办理”，并通过“一网通办”平台为纳税人申报、缴税、获取发票和税票提供更加规范便捷的服务；进一步提升网上办、掌上办服务水平，优化二手房交易税费线上支付方式，实现发票代开网上办。

36.进一步推进涉企不动产登记办税“一件事一次办”，会同自然资源等部门在全市不动产登记大厅设立企业办事专区或专窗，为企业提供便利高效的登记办税服务。

## 六、保障措施

(一) 提高思想认识。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深入开展春风行动的重要意义，从纳税人缴费人视角出发，积极引导税务干部增强服务意识，切实履职尽责，做纳税人缴费人的倾情服务者，努力在高水平优化税费服务方面取得新突破。

(二) 狠抓工作落实。各单位要坚持对标对表税务总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北

京市税务局（以下简称市局）的工作任务安排表，结合北京实际，进一步细化服务措施，深化内外部协同配合，强化统筹推进落实。及时研究解决落实中的重大问题，有效防范化解工作风险，切实推动国务院“高效办成一件事”部署在税务系统见行见效。

（三）积极探索创新。各单位可在落实过程中探索创新，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企业和群众高度认可的改革举措及时总结提炼，形成亮点信息报送市局纳税服务处，为税务系统积累更多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单位要结合春风行动改革举措、开展成效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强化宣传引导，着力营造以税费服务水平的不断提高，助力各类经营主体活力激发、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良好氛围，为高质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税务实践贡献力量。

[返回目录](#)

## 上海市

### 8.关于征集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通告

####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通告 2024 年第 2 号

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5 年第 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要求，现公开征集本市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退税代理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 （一）在本市办理税务登记的银行，财务制度健全；
- （二）遵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三年内未因发生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理的；
- （三）按照退税业务相关要求，有能力在航空、水运和陆路离境口岸隔离区，以及其他指定场所内分别提供办理退税业务场所配套的人员和运营设备，并愿意承担相应运营费用；
- （四）愿意先行垫付退税资金，具备在退税业务场所及时为境外旅客提供现金退税、银行卡转账支付和第三方便捷支付的条件；
- （五）愿意接受税务、海关等部门的业务监管；
- （六）具备离境退税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的条件，能够及时、准确地报送相关信息；
- （七）具备涉外服务能力，服务语言应包含英语；
- （八）具备在境内外宣传推广本市离境退税业务能力，有离境退税代理服

务经历，且企业综合实力、资信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优异者优先。

## 二、申请退税代理机构应提交的材料

- (一)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申请表（见附件）；
- (二) 离境退税业务运营方案；
- (三) 符合征集条件，愿意成为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书面承诺书。

## 三、退税代理机构的评定流程

- (一) 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向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提出书面申请；
- (二)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会同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上海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等单位，按照规定的条件进行评定；

(三) 被评定为退税代理机构的企业名单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向社会公告。

## 四、退税代理服务期限

2024年8月1日-2026年7月31日

## 五、时间安排

2024年6月14日前，受理申请；

2024年7月5日前，组织评定；

2024年7月19日前，公告名单。

##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800号704室

联系人：汪洋

联系电话：021-54679568 转 67040, 13816787615

传真：021-54906052

邮编：200030

特此通告。

附件：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申请表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4年5月14日

附件：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申请表](#)

[返回目录](#)

## 9.关于认定上海双平慈善基金会等 40 家单位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

沪税发〔2024〕67号

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核确认，上海双平慈善基金会等40家单位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2024年第三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

2024年5月31日

附件

### 上海市2024年第三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名称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征管区局名称	备注
1	53310000MJ4951005T	上海双平慈善基金会	2022-01-01	2026-12-31	宝山区税务局	
2	51310000MJ49035648	上海邮轮供应协会	2023-01-01	2027-12-31	宝山区税务局	
3	53310000501780666K	上海夏征农民族文化教育发展基	2021-01-01	2025-12-31	长宁区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名称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征管区局名称	备注
		金会				
4	53310000MJ4951128U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社区基金会	2022-01-01	2026-12-31	长宁区税务局	
5	53310000501781589G	上海春华秋实公益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虹口区税务局	
6	53310000501772180D	上海科技发展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7	51310000501775218G	上海市家具行业协会	2023-01-01	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8	513100005017705646	上海市电机工程学会	2023-01-01	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9	51310000501778945P	上海市企业清算协会	2023-01-01	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10	53310000MJ4954214R	上海市儿童福利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11	53310000501782231Q	上海医学创新发展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12	5131000050176843XW	上海市计量测试学会	2023-01-01	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名称	有效期 起	有效期 止	征管区 局名称	备注
13	51310000501778304E	上海市汽车零部件行业协会	2022-01-01	2026-12-31	嘉定区 税务局	
14	5331000050177379XH	上海市卫生系统青年人才奖励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静安区 税务局	
15	53310000MJ49513551	上海正好公益基金会	2022-01-01	2026-12-31	静安区 税务局	
16	513100005017827091	上海铁路警察协会	2023-01-01	2027-12-31	静安区 税务局	
17	51310000501780535X	上海市医院协会	2023-01-01	2027-12-31	静安区 税务局	
18	513100005017687390	上海市质量协会	2022-01-01	2026-12-31	静安区 税务局	
19	53310000MJ4955604N	上海市协和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4-04-01	2028-12-31	闵行区 税务局	
20	53310000MJ4955487W	上海智善慈善基金会	2023-11-01	2027-12-31	闵行区 税务局	
21	51310000501779809H	上海印制电路行业协会	2023-01-01	2027-12-31	闵行区 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名称	有效期 起	有效期 止	征管区 局名称	备注
22	511000005000044034	中国内燃机学会	2023-01-01	2027-12-31	闵行区 税务局	
23	52310000MJ4932496Q	上海科盟皮肤健康服务科技创新促进中心	2023-11-01	2027-12-31	闵行区 税务局	
24	51310000MJ4900750G	上海市宿迁商会	2022-01-01	2026-12-31	闵行区 税务局	
25	53310000501780471R	上海市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普陀区 税务局	
26	51310000MJ49004940	上海市道路清障施救牵引协会	2022-01-01	2026-12-31	普陀区 税务局	
27	513100005017735385	上海市环境保护工业行业协会	2023-01-01	2027-12-31	普陀区 税务局	
28	53310000MJ4953625D	上海大初公益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浦东新 区税务 局	
29	53310000MJ4950459U	上海映绿公益发展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浦东新 区税务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名称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征管区局名称	备注
					局	
30	51310000MJ49047008	上海市晋中商会	2021-11-01	2025-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1	53310000MJ4951830U	上海新奥光明公益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2	51310000MJ4905375F	上海市柯桥商会	2023-08-01	2027-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3	51310000501770599Q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3-01-01	2027-12-31	徐汇区税务局	
34	513100005017777077	上海市吉林商会	2023-01-01	2027-12-31	徐汇区税务局	
35	53310000MJ49535962	上海市徐汇湖南社区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徐汇区税务局	
36	52310000MJ49322266	上海安之泰新兴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2023-01-01	2027-12-31	徐汇区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名称	有效期 起	有效期 止	征管区 局名称	备注
37	53310000MJ4951494P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街道社区公益基金会	2022-01-01	2026-12-31	杨浦区税务局	
38	51310000501769491K	上海家用电器行业协会	2023-01-01	2027-12-31	杨浦区税务局	
39	52310000MJ4932453B	上海数学与交叉学科研究院	2023-11-01	2027-12-31	杨浦区税务局	
40	51310000501773765A	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	2023-01-01	2027-12-31	第三税务分局	

[返回目录](#)

## 10.关于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通知

沪人社规〔2024〕8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市就业促进中心：

为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助力企业发展作用，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府办规〔2024〕4号），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0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现就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政策内容

#### （一）返还范围

稳岗返还政策适用范围为在本市参保、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 （二）申请条件

1. 上年度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按规定缴纳失业保险费。
2. 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30人（含）以下用人单位的裁员率不高于20%。

对于2023年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时间满1年的用人单位，裁员率=1-(2023年12月失业保险参保人数+2023年自然减员人数)/2022年12月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对于 2023 年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时间不满 1 年的用人单位，裁员率=1-(2023 年 12 月失业保险参保人数+2023 年自然减员人数) /2023 年失业保险参保首月参保人数。

本通知自然减员人数指职工退休、死亡的人数。

### (三) 返还比例

对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大型企业按照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30%返还，中小微企业等其他用人单位按 60%返还。企业划型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

### (四) 资金使用

稳岗返还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用人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规范使用稳岗返还资金。

## 二、经办流程

(一) 按照“方便、快捷、规范、安全”的原则，对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实行“免申即享”方式发放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月将经初步数据比对筛选的用人单位名单下发至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地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时向用人单位发送确认信息。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确认信息的用人单位审核其裁员情况、稳岗返还资金等，审核完成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汇总后，在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和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微信公众号上进行不少于 5 天的公示，公示通过后，稳岗返还资金于次月发放至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缴费账户或对公账户。

(二) 对下列情形有异议的用人单位，可向单位社会保险参保地所在区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上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

1. 符合适用范围但未被识别的；
2. 对企业划型有异议的；
3. 认为本单位符合条件但不在公示名单的。

(三) 劳务派遣单位属于稳岗返还政策范围，但不适用“免申即享”，劳务派遣单位应主动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劳务派遣单位应按规定做好稳岗返还资金分配，对涉及被派遣劳动者的部分，劳务派遣单位应全额拨付给实际提供岗位并承担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的用工单位。其中，派遣到机关事业单位的劳动者不在稳岗返还政策覆盖范围之内。对涉及其余自有员工部分（含开展承揽、外包业务招用的劳动者），由劳务派遣单位全额享受。

###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对不裁员、少裁员的用人单位返还失业保险费，有利于强化激励，引导支持用人单位稳定就业岗位。要充分认识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

(二) 优化经办服务。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强化信息共享，提高经办服务质量和效率，不断优化“系统自动申请，单位免申即享”的服务模式，力争做到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应享尽享。

(三) 加强沟通协调。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审慎甄别资格，提高单位认定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严防冒领、骗取现象。要建立数据交换制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失信企业数据核对工作。

(四) 严格监督管理。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强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监督和管理，防止弄虚作假、欺骗冒领行为。对于有骗取稳岗返还资金的单位，要严肃查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构并追究有关单位责任。

(五) 加大宣传力度。各部门要通过各种媒体渠道宣传政策，加强舆论引导，扩大政策知晓度，使用人单位及时了解政策内容，知悉办理程序，方便快捷享受政策。

本通知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4 年 5 月 17 日

[返回目录](#)

## 天津市

11.市医保局 市教委 市卫生健康委 市税务局 市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 市妇联

### 关于开展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津医保局发〔2024〕24号

各区医保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委、税务局、妇儿工委办公室、妇联，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办公室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 全国妇联办公厅关于开展儿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专项行动的通知》（医保办函〔2024〕14号），进一步做好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工作，切实保障儿童健康权益，决定开展专项行动。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坚持善作善成，聚焦儿童参保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通过加大宣传引导、巩固保障待遇、优化经办流程等方式，切实提高儿童参保率，力争到2024年底，80%以上新生儿在出生当年参保。到“十四五”期末，儿童参保率稳中有升。

#### 二、主要措施

##### （一）加大参保动员力度

各区医保、教育、卫生健康、妇联等部门，要切实加大参保宣传动员力度，

推动引导儿童参保，实现“应保尽保”。医保部门要主动深入社区、学校、医院等，集中开展适宜儿童的政策宣讲；医保经办机构在办理生育医疗费用保险时应主动了解新生儿参保情况，及时宣传动员参保。教育部门要发动中小学校、幼儿园等，加强对儿童父母等监护人的参保宣传。卫生健康部门对于具有助产技术服务资质的医疗机构、托育机构，要指导其加强参保宣传。妇儿工委要将巩固提高儿童参加居民医保覆盖率作为落实《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的重点目标任务之一。

### （二）巩固医疗保障待遇

继续实施儿童参加本市居民医保按照低档个人缴费标准参保缴费，享受高档缴费报销待遇。对连续参加本市居民医保的儿童，门（急）诊最高支付限额提高至5000元。自2024年6月1日起，新生儿自出生之日起90天（含）内按规定参加当年度本市居民医保的，从出生之日起享受当年度本市居民医保待遇，自出生之日起90天后参加当年度本市居民医保的，从缴费次日起享受当年度本市居民医保待遇。新生儿在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内（每年9月至12月）出生并参加下一年度居民医保的，自出生之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享受当年度居民医保待遇并享受下一年度居民医保待遇，医保经办机构做好参保新生儿权益记录。

### （三）优化新生儿参保经办流程

实施儿童参保不受户籍限制，切实落实持居住证参保政策，对于持居住证参加本市居民医保的儿童同等给予财政补助。本市户籍人员出生的新生儿，推行“出生一件事”集成办理，实现新生儿出生、落户、参保、办理社保卡“一

站式服务”，同时凭医保码实现直接就医结算。外地户籍来津人员出生的新生儿，父母任何一方具有本市有效居住证，新生儿可凭《出生医学证明》办理居民医保参保和缴费手续，逐步实现集成办理，并在出生后 180 天内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实现直接就医结算，医保经办机构指导新生儿父母在为新生儿办理落户后，及时更新新生儿参保信息。

#### (四) 加强部门数据共享

各区医保、教育、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要积极协同、主动配合，加强数据共享，及时准确掌握辖区各类儿童常住地、学籍地与户籍地有关信息、参保情况等，及时分析儿童未参保原因，帮助协同解决，做到应保尽保。医保经办机构要不断优化参保流程，在医保信息系统中一次性做好参保登记，减少儿童父母等监护人办理参保跑腿次数。各区医保部门要主动获取计划免疫疫苗接种点、村卫生室等儿童相关信息，及时掌握扩面目标儿童基本情况。

#### (五) 强化考核和督导

各区医保部门要加大对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的指导力度，推动新生儿通过“出生一件事”等方式在年内及时参保，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出生的新生儿年内参保率要达到 80%以上，市医保经办部门要为各区推动新生儿参保提供统计数据支持。各区医保局要健全工作推进机制，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统筹政策衔接，压实工作责任，不定期开展工作调度，通报辖区参保任务完成情况，推动参保任务完成，要根据年度参保人数目标及时分解下达参保任务指标，压实参保责任，要会同本区教育、卫生健康、妇联等部门，加强对辖区儿童参保专项行动的督导，及时整理分析总结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经验、成效、问题、

建议，以书面形式报送市医保局。

### 三、保障措施

#### (一) 加强组织实施

各级医保、教育、卫生健康、妇联等部门，要深刻认识做好儿童参保工作的重要意义，把儿童参保作为今年和今后一段时期参保扩面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任务，集中优势力量，扎实做好儿童参保组织实施工作。

#### (二) 强化协调配合

儿童参加居民医保工作涉及参保登记、申报缴费和结算等多个环节。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工作联动，做好工作协同，建立常态化工作协调机制，推动业务联办，减轻参保人员跑腿次数，提高经办管理和服务效能。

#### (三) 做好督导推动

各部门要建立儿童参保工作督导机制，合理确定推进节奏，督导工作进度，确保工作落实到位。要及时开展阶段性总结评估，分析改革效果，解决运行中存在的问题，遇有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市医保局报告。

市医保局 市教育委员会 市卫生健康委  
市税务局 市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 市妇女联合会

2024年5月7日

[返回目录](#)

**12.市人社局 市教委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关于延长《天津市实习生和超龄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有效期的通知**

津人社办发〔2024〕15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税务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扩大工伤保险覆盖范围，分散用人单位用工风险，实现与相关国家政策的衔接，经研究，决定将《天津市实习生和超龄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津人社规字〔2022〕8号）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4月30日。

市人社局 市教委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2024年4月30日

[返回目录](#)

## 重庆市

### 13.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 2021 年度（第九批）、 2022 年度（第五批）、2023 年度（第三批）、2024 年度（第一批）非营利 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的通知

渝财税〔2024〕6号

各区县（自治县，含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财政局、  
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和《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国家税务局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渝财税〔2018〕19号）规定，市财政局、重庆市税务局对申请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进行了联合审核，现将经审核确认的 2021 年度（第九批）、2022 年度（第五批）、2023 年度（第三批）、2024 年度（第一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详见附件）予以公布。

非营利组织的免税资格自获得年度起有效期为 5 年。

附件：重庆市 2021 年度（第九批）、2022 年度（第五批）、2023 年度（第三批）、2024 年度（第一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

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4 年 5 月 2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重庆市 2021 年度（第九批）、2022 年度  
（第五批）、2023 年度（第三批）、2024 年度  
（第一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

一、2021 年度（第九批）

1.重庆市科技装备业商会

二、2022 年度（第五批）

1.重庆市导游协会

三、2023 年度（第三批）

1.重庆上市公司协会

2.重庆市四川绵阳商会

3.重庆市湖北黄石商会

4.重庆市继续教育学会

5.重庆市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协会

6.重庆市气体行业协会

7.重庆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8.重庆市数字内容产业发展协会

四、2024 年度（第一批）

1.重庆市桃源居社区发展基金会

2.重庆山城志愿服务中心

3.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教育基金会

[返回目录](#)

## 内蒙古自治区

### 14.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印 发《内蒙古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各盟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盟市、计划单列市  
税务局：

为健全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规范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维护矿产  
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促进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  
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工作实际，自治区财政厅、  
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共同修订形成《内蒙古自治区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2024年5月15日

#### 内蒙古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

#### 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规范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维

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促进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切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内蒙古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是国家基于自然资源所有权，依法向矿业权人收取的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包括探矿权出让收益和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三条** 在内蒙古自治区辖区内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矿业权人，应依照本办法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第四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为中央和地方共享收入，由中央、自治区、盟市按照40%、30%、30%的比例分成，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盟市与旗县之间的分配比例，由盟行政公署或市人民政府确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20号）关于规范收入分享方式的相关规定，盟市与所辖旗县（市、区）之间的分配比例原则上应逐步统一。

**第五条** 自治区各级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税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征收管理，监缴由财政部内蒙古监管局负责。

**第六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原则上按照矿业权属地征收。矿业权范围跨省级行政区域，具体征收机关由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确定。矿业权范围

跨盟市、旗县级行政区域的，按照矿业权出让登记管理权限，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矿业权所在行政区域的面积占比确定对应盟市、旗县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分配比例、分配金额。上述费源信息应分别推送至矿业权所涉及地区主管税务机关征收。

## 第二章 出让收益征收方式

第七条 矿业权出让方式包括竞争出让和协议出让。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方式包括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或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

第八条 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包括探矿权（采矿权）成交价、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两部分。矿业权出让收益 = 探矿权（采矿权）成交价 + 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一）适用范围。在本办法所附《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种目录（试行）》（以下简称《矿种目录》）内的矿种，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矿种目录》的调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征收方式。由竞争或协议确定的探矿权或采矿权成交价，在出让时一次性征收。其中，协议确定的成交价按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确定的起始价征收标准执行。起始价依据矿业权面积，综合考虑成矿条件、勘查程度、矿业权市场变化等因素确定，不与资源储量挂钩。起始价征收标准按照《关于执行国家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通知》（内自然资发〔2023〕65号）执行。

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 年度矿产品销售收入 × 矿业权出让收益率，

在矿山开采时征收。其中，竞争出让的，依据矿业权出让时《矿种目录》规定的出让收益率标准确定；协议出让的，按矿产品销售时《矿种目录》规定的出让收益率标准确定。

已设采矿权深部、上部资源在协议出让矿业权的情形，须在完成勘查工作后办理矿业权变更登记时，按协议出让采矿权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九条 矿产品销售收入，按照矿业权人销售矿产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收入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销售收入的具体规定，由国家相关部门另行明确。

第十条 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可由矿业权人自愿一次性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

（一）适用范围。《矿种目录》外的矿种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

（二）征收方式。按竞争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竞争结果确定。按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值、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测算值就高确定。

（三）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的，继续缴纳原探矿权出让收益，并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中约定剩余探矿权出让收益的缴纳时间和期限，除特殊情形外（探矿权增列矿种、采矿权增列矿种、增加资源储量等）不再另行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探矿权未转为采矿权的，剩余探矿权出让收益不再缴纳。

第十一条 分期缴纳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以下方式征收：

矿业权出让收益首次按 10%的比例征收，矿业权人自愿一次性缴清的除外；剩余部分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按年度分期缴清。其中，矿山生产规模为中型及以上的，均摊征收年限不少于采矿许可证有效期的一半。

第十二条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根据我区矿业权出让实际选择矿种，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执行，并将结果报自然资源部备案；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矿产的基准价由盟市负责制定，经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执行，并将结果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备案。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应结合矿业市场发展形势适时调整，原则上每三年更新一次。

第十三条 调整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参数，评估期限要与采矿权登记发证年限、矿山开发利用实际有效衔接且最长不超过三十年。采矿权人拟动用评估范围外的资源储量时，应按规定进行处置。

第十四条 已设且进行过有偿处置的采矿权，涉及动用采矿权范围内未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时，比照协议出让方式，按以下原则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矿种目录》所列矿种，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矿种目录》外的矿种，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十五条 探矿权变更勘查主矿种时，原登记矿种均不存在的，原合同约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不需继续缴纳，按采矿权新立时确定的矿种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其他情形，应按合同约定继续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涉及增加的矿种，在采矿权新立时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采矿权变更开采主矿种时，应按合同约定继续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并对

新增矿种直接征收采矿业权出让收益。

其中，变更后的矿种在《矿种目录》中的，比照第八条中规定的协议出让方式，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业权出让收益；变更后的矿种在《矿种目录》外的，比照第十条中规定的协议出让方式，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业权出让收益。

第十六条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和煤层气若有相互增列矿种的情形，销售收入合并计算并按主矿种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征收。

第十七条 矿业权转让时，未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及涉及的相关费用，缴纳义务由受让人承担，其中分期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业权转让人需缴清已到期的部分。

第十八条 对发现油气资源并开始开采、产生收入的油气探矿权人，应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逐年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

第十九条 对国家鼓励实行综合开发利用的矿产资源，可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情况减缴矿业权出让收益。

第二十条 采矿业权人开采完毕注销采矿许可证前，应当缴清采矿业权出让收益。因国家政策调整、重大自然灾害等原因注销采矿许可证的，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根据采矿业权实际动用的资源储量进行核定，实行多退少补。

第二十一条 对于法律法规或国务院规定明确要求支持的承担特殊职能的非营利性矿山企业，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确有困难的，经财政部、自然资源部批准，可在一定期限内缓缴应缴矿业权出让收益。

### 第三章 缴款及退库

第二十二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矿业权人签订合同后，以及发生合同、权证内容变更等影响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的情形时，及时向税务部门推送合同等费源信息。税务部门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后，及时向自然资源部门回传征收信息。费源信息、征收信息推送内容和要求，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关于做好内蒙古自治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划转工作的通知》（内税发〔2021〕57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推广使用内蒙古电子税务局系统非税收入征缴信息交互模块的通知》（内税函〔2022〕173号）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税务部门依据自然资源部门推送的合同等费源信息开具缴款通知书，通知矿业权人按时缴款。矿业权人在收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缴款通知及时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分期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业权人，首期出让收益按缴款通知书缴纳，剩余部分按矿业权合同约定的时间缴纳。

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成交价部分以合同约定及时通知矿业权人缴款，矿业权人在收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缴款通知及时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成交价部分）。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缴纳的部分，由矿业权人向税务部门据实申报缴纳上一年度采矿权出让收益，缴款时间最迟不晚于次年2月底。

第二十四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缴入“矿业权出让收益”（103071404目）科目。

第二十五条 已上缴中央和地方财政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矿业权价款，因误缴、误收、政策性关闭、重大自然灾害以及非矿业权人自身原因需要办理退库的，从“矿业权出让收益”（103071404目）科目下，按入库时中央与地方分成比例进行退库。

（一）因缴费人误缴、税务部门误收需要退库的，由缴费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主管税务机关经严格审核并商同级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复核同意后，按规定办理退付手续。

（二）因政策性关闭、重大自然灾害以及非矿业权人自身原因等其他情形需要办理退库的，由缴费人向矿山所在盟市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经严格审核并商同级财政部门复核同意后，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预算管理级次逐级报批。涉及中央分成部分退库的，由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自治区财政部门提出申请，自治区财政部门复核同意后，联合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财政部内蒙古监管局提出申请。财政部内蒙古监管局应当在收到自治区财政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的退费申请及相关材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向自治区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按《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开展财政国库业务监管工作规程》（财库〔2016〕47号）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就地退库手续，并报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备案。涉及地方分成部分的，由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自治区财政部门提出申请，自治区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提交人民银行国库管理部

门按规定办理退库手续。涉及盟市、旗县部分退库的，由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提交人民银行国库管理部门按规定办理退库手续。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税务部门要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省级财税部门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方案（非税收入）〉的通知》（财库〔2021〕11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关于做好内蒙古自治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划转工作的通知》（内税发〔2021〕57号）等规定及时共享缴款信息。

#### 第四章 新旧政策衔接

第二十七条 2023年5月1日前已签订的合同或分期缴款批复不再调整，矿业权人继续缴纳剩余部分，有关资金缴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科目，并统一按规定分成比例分成。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7〕35号）印发前分期缴纳矿业权价款需承担资金占用费的，应当继续按规定缴纳。资金占用费利率可参考人民银行发布的上一期新发放贷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缴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科目，并统一按规定分成比例分成。

第二十八条 以申请在先方式取得，未进行有偿处置且不涉及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采矿权，比照协议出让方式，按照以下原则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一）《矿种目录》所列矿种，探矿权尚未转为采矿权的，应在转为采矿

权后，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二) 《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已转为采矿权的，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自2017年7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未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本办法规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征收标准及未缴纳期间的销售收入计算应缴矿业权出让收益，可一次性或平均分六年征收。相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清理确认矿业权人欠缴矿业权出让收益情况，按照“先清理后推送”的原则，逐户与缴费人、同级财政部门、税务部门确认后，将相关出让合同等费源信息推送主管税务机关。相关税务部门据此及时通知矿业权人缴纳欠缴款项直至全部缴清，并及时向相关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反馈收缴信息。

自2023年5月1日后应缴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

(三) 《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外，探矿权尚未转为采矿权的，应在采矿权新立时，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四) 《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外，已转为采矿权的，以2017年7月1日为剩余资源储量估算基准日，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二十九条** 对于无偿占有属于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和无偿取得的采矿权，自2006年12月31日以来欠缴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比照协议出让方式，按以下原则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一) 《矿种目录》所列矿种，探矿权尚未转为采矿权的，在转采时按矿产品销售时的出让收益率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二) 《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已转为采矿权的，通过评估后，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自 200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已动用资源储量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并可参照第十一条的规定在采矿许可证剩余有效期内进行分期缴纳；之后的剩余资源储量，按矿产品销售时的出让收益率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三) 《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外，探矿权尚未转为采矿权的，应在采矿权新立时，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四) 《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外，已转为采矿权的，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剩余资源储量估算基准日，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三十条 经财政部门 and 原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已将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转增国家资本金（国家基金），或以折股形式缴纳的，不再补缴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收益。

## 第五章 监管

第三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应当切实加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监督管理，按照职能分工，将相关信息纳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适时检查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情况。

第三十二条 矿业权人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加收的滞纳金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矿业权出让收益滞纳金缴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科目，并统一按规定分成比例分成。

第三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税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

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四条 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和企业未如实提供相关信息，造成矿业权人少缴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其行为记入企业不良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内蒙古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内财非税规〔2017〕24号）同时废止。

附件：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种目录（试行）

附件

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  
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种目录  
(试行)

序号	矿种	计征对象	矿业权出让收益率 (%)
1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		陆域矿业权出让收益率为 0.8， 海域矿业权出让收益率为 0.6。
2	煤层气		0.3
3	煤炭、石煤	原矿产品	2.4
4	铀、钍	选矿产品	1

5	油页岩、油砂		0.8
6	天然沥青	原矿产品	2.3
7	地热	T<60℃	3.6
		60℃≤ T<90℃	4.2
		T≥90℃	4.7
8	铁、锰、铬、钒、钛	选矿产品	1.8
9	铜、铝土矿、镍、钴	选矿产品	1.2
10	钨、锡、锑、钼、铅、锌、汞	选矿产品	2.3
11	镁、铋	选矿产品	1.8
12	金、银、铂族 (铂、钯、钌、铑、铈、铱、铊)	选矿产品	2.3
13	稀有金属 (铌、钽、铍、锂、锆、锿、铷、铯)、稀散金属 (锗、镓、铟、铊、铪、铼、镉、硒、碲)	选矿产品	1.4
14	轻稀土 (镧、铈、镨、钕)	选矿产品	2.3
15	中重稀土 (钐、铈、铈、钆、铽、镝、钬、铒、铕、铈、铈、铈)	选矿产品	4
16	磷	原矿产品	2.1
17	石墨	选矿产品	1.7

18	萤石（普通萤石、光学萤石）	选矿产品	2.4
19	硼	选矿产品	2.3
20	金刚石、自然硫、硫铁矿、水晶（压电水晶、熔炼水晶、光学水晶）、刚玉、红柱石、蓝晶石、硅线石、硅灰石、钠硝石、滑石、石棉、蓝石棉、云母、长石、石榴子石、叶蜡石、透闪石、透辉石、蛭石、沸石、明矾石、石膏（含硬石膏）、重晶石、毒重石、芒硝（无水芒硝、钙芒硝、白钠镁矾）、天然碱、冰洲石、方解石、菱镁矿、电气石、颜料矿物（赭石、颜料黄土）、含钾岩石、碘、溴、砷	原矿产品	2.9
21	泥灰岩、白垩、脉石英（冶金用、玻璃用）、粉石英、天然油石、含钾砂页岩、硅藻土、高岭土、陶瓷土、膨润土、铁矾土、麦饭石、珍珠岩、松脂岩、火山灰、火山渣、浮石、粗面岩（水泥用、铸石用）、泥炭	原矿产品	3.1
22	宝石、黄玉、玉石、玛瑙、工艺水晶	原矿产品	8
23	地下水、矿泉水	原矿产品	3

24	二氧化碳气、硫化氢气、氦气、氩气	原矿产品	0.8
25	钾盐、矿盐（岩盐、湖盐、天然卤水）、镁盐	选矿产品	2.8

[返回目录](#)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15.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公布

#### 2023 年度自治区级获得免税资格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

宁财（税）发〔2024〕 146 号

各市、县（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区各市、县（区）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有关规定，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联合审核认定，现将2023年度自治区级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附件：2023 年度自治区级获得免税资格非营利组织名单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4 年 5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2023 年度自治区级获得免税资格非营利组织名单

- 1.宁夏公益慈善事业促进会
- 2.宁夏民生文化艺术教育基金会
- 3.宁夏黄河银行助学基金会
- 4.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协会
- 5.宁夏和谐传统文化交流中心

6.宁夏回族自治区见义勇为基金会

7.宁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8.宁夏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9.宁夏华理现代煤化工研究院

10.宁夏退役军人关爱基金会

11.宁夏中小企业创业联合会

12.宁夏能源协会

[返回目录](#)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16.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系统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审理标准》的公告

2024年第2号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推进科学民主决策，保障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根据《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4号公布，第51号修正）相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系统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审理标准》，现予以发布。

本公告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公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范围的公告》（2021年第4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2024年5月24日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系统重大税务行政处罚

#### 案件审理标准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处罚金额
1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1000万元及以上
2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	300万元及以上

3	国家税务总局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税务局	100 万元及以上
4	国家税务总局昌吉回族自治州税务局	
5	国家税务总局吐鲁番市税务局	
6	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	
7	国家税务总局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税务局	
8	国家税务总局喀什地区税务局	
9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税务局	
10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税务局	
11	国家税务总局塔城地区税务局	
12	国家税务总局阿勒泰地区税务局	
13	国家税务总局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税务局	

14	国家税务总局克拉玛依市税务局	50 万元及以上
15	国家税务总局阿克苏地区税务局	
16	国家税务总局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 州税务局	
17	国家税务总局和田地区税务局	
18	国家税务总局石河子税务局	
19	国家税务总局阿拉尔税务局	
20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 区税务局	
21	国家税务总局五家渠税务局	
22	国家税务总局北屯税务局	
23	国家税务总局喀什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24	国家税务总局铁门关税务局	20 万元及以上
25	国家税务总局可克达拉税务局	
26	国家税务总局胡杨河税务局	
27	国家税务总局新星税务局	

28	国家税务总局图木舒克税务局	10 万元及以上
29	国家税务总局双河税务局	
30	国家税务总局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 税务局	
31	国家税务总局昆玉税务局	

[返回目录](#)



## 河北省

### 17.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对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拒缴少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失信行为认定的通知

冀发改公价〔2024〕680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财政局、税务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残疾人联合会,雄安新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改革发展局、税务局、公共服务局,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中央、外省(自治区、直辖市)驻冀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中国残联《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要求,确保相关政策落实到位,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对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拒缴、少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用人单位,经税务部门催缴、财政部门警告后仍不缴纳的,由属地残联会同税务、财政部门共同将其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及时推送至同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河北)。

二、被记为失信的用人单位履行完毕全部义务、开展信用修复时,由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经属地残联会同税务部门审核后,将结果信息报送至同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撤销其失信信息的公示。

三、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将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结果推送至同级税务、残联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各级税务、残联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依规实施信用监管,保障和促进

残疾人就业。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拒缴少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失信行为  
审核表

2.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拒缴少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失信行为  
修复申请表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河北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4年5月17日

[返回目录](#)

## 浙江省

### 18.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浙江省 2023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4 年度-2026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浙财税政〔2024〕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等有关要求，现将浙江省 2023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4 年度-2026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 一、浙江省 2023 年度-2025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1	苍南县南宋镇社区发展基金会	53330327MJ92690130
2	苍南县钱库镇乡贤社区发展基金会	53330327MJ9269021T
3	淳安县爱童心理健康公益服务中心	52330127MJ8734649U
4	淳安县慈善联合总会	51330127749471031Y
5	淳安县助老助残助小联合会	51330127MJ8766894M
6	岱山县社区发展基金会	53330921MJ9785173K
7	德清县彩虹桥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52330521058342353W
8	德清县晨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52330521056862136Q

9	东阳市文荣医疗与救助基金会	53330783MJ9569673P
10	海盐县教育公益基金会	53330424MJ9348088C
11	海盐县沈荡镇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	52330424MJ93930229
12	海盐县沈荡镇社区发展基金会	53330424MJ9348432B
13	海盐县望海街道社区发展基金会	53330424MJ93484406
14	海盐县武原街道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	52330424MJ9393073H
15	海盐县武原街道社区发展基金会	53330424MJ93484593
16	杭州城橙公益基金会	53330100MJ877806XE
17	杭州第四中学养正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100MJ87779562
18	杭州钱江网球发展基金会	53330100MJ87742023
19	杭州市滨江区启睿公益服务中心	52330108MJ883237XF
20	杭州市滨江区青越文化艺术团	52330108MJ88325134
21	杭州市长河高级中学爱与责任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100MJ8774173P
22	杭州市富阳区滴水公益服务中心	5233011132288163XK
23	杭州市富阳区环山乡商贤社区发展基金会	53330111MJ87262430
24	杭州市富阳区上外天赋教育基金会	53330111MJ8726227A
25	杭州市拱墅区潮邻益家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52330103352481629X
26	杭州市拱墅区宸信公益慈善事业发展中心	52330105MJ87186060
27	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街道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105MJ872167XG
28	杭州市拱墅区云集公益基金会	53330103MJ88031738

29	杭州市拱墅区治汇墅社会治理发展中心	52330105MJ8818076P
30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教育基金会	53330185MJ89314238
31	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社区公益发展基金会	53330110MJ8711498M
32	杭州市临平区美丽洲文化发展基金会	53330110MJ88751933
33	杭州市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	51330100MJ8747474G
34	杭州市钱塘区河庄街道江城共富发展中心	52330100MJ87722820
35	杭州市上城区采荷街道芙蓉社区乐龄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52330104MJ88068258
36	杭州市上城区采荷街道荷花塘社区悦民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52330104MJ8806905U
37	杭州市上城区采荷街道红菱社区民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52330104MJ8806884B
38	杭州市上城区采荷街道静怡社区馨荷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52330104MJ8807051Q
39	杭州市上城区采荷街道青荷苑社区怡乐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52330104MJ880685XM
40	杭州市上城区采荷街道商教苑社区兰香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52330104MJ88068926
41	杭州市上城区春天的礼物公益中心	52330104MJ88087831
42	杭州市上城区四季益家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523301040536853141
43	杭州市上城区馨阳青年公益服务中心	52330104MJ88064114

44	杭州市西湖区慈善联合总会	51330106749464827E
45	杭州市余杭区恒泽公益发展中心	52330110MJ8721581F
46	杭州市余杭区青山乡村志愿者服务中心	52330110MJ8865155G
47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城乡社区发展基金会	53330110MJ8711535U
48	杭州市余杭区文泽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52330110MJ8868663D
49	杭州市预防医学会	51330100A93625589P
50	杭州泰格医药公益基金会	53330100MJ8774210X
51	杭州筑巢人公益发展中心	52330100MJ8712036D
52	嘉善县蒲公英志愿者服务中心	52330421MJ9387394H
53	嘉善县七彩的社工服务中心	52330421MJ93858828
54	嘉善县萤火虫公益服务社	52330421MJ9386172N
55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慈善总会	51330400MJ9358403G
56	嘉兴南湖学院教育基金会	53330400MJ9367369X
57	嘉兴市经开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400MJ8727107B
58	嘉兴市经开区长水街道社区发展基金会	53330400MJ9367393E
59	嘉兴市经开区城南街道社区发展基金会	53330400MJ93674064
60	嘉兴市经开区嘉北街道社区发展基金会	53330400MJ9367377Q
61	嘉兴市经开区塘汇街道社区发展基金会	53330400MJ9367385K
62	嘉兴市三一贡献助医基金会	53330400MJ93673501
63	嘉兴市秀州中学校友基金会	53330400MJ9367334B
64	嘉兴市秀洲区有为文化发展中心	52330411MJ93794159

65	建德市大同书院	52330182557906344M
66	建德市广福慈善基金会	53330182MJ8725128B
67	建德市同心倾听助老服务站	52330182MJ8917170N
68	建德市伍村志愿服务队	52330182MJ89200706
69	建德市夕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52330182MJ8920038T
70	建德市心安驿站心理健康服务中心	52330182MJ891632XF
71	江山市滴水公益服务中心	52330881307661030E
72	江山市红十字应急救援中心	52330881MJ9754078R
73	江山市江山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881MJ975561XT
74	缙云县人民教育基金会	533300005018773378
75	乐清市人民教育基金会	53330382MJ93470429
76	丽水市何丽明公益基金会	53331100MJ8742921G
77	丽水市文元教育基金会	53331100MJ9920881E
78	临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1082MJ9909893T
79	龙港市慈善总会	51330383MJ9134880N
80	龙港市向善爱心公益服务中心	52330383MJ91445015
81	龙港市志愿服务联合会	51330383MJ9135496T
82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教育基金会	5333000050187657XL
83	磐安县思源公益基金会	53330727MJ9633110Q
84	平湖市曹桥街道社区发展基金会	53330482MJ93482724
85	平湖市独山港镇山海邻治社区发展基金会	53330482MJ9413994B

86	平湖市林埭镇社区发展基金会	53330482MJ9348619A
87	平湖市新仓镇社区发展基金会	53330482MJ93482649
88	平湖市新秀公益基金会	53330482MJ9413978M
89	青田县英贤慈善公益基金会	53331121MJ993516XL
90	衢州市华茂教育基金会	53330800MJ971691XR
91	衢州市衢江区博爱助残志愿服务协会	51330803MJ97261148
92	衢州市衢江区教育基金会	53330803MJ9730818J
93	衢州市衢江区仁爱红十字志愿服务队	52330803MJ97160399
94	衢州市衢江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52330803MJ9728304X
95	衢州市助老助残助学爱心协会	513308006747868710
96	瑞安市鲍田圆梦爱心基金会	53330381MJ91166315
97	瑞安市德象慈善文化研究中心	52330381MJ9309118J
98	瑞安市瑞心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52330381MJ9308422T
99	瑞安市松城爱心社	52330381MJ93085889
100	绍兴市上虞区人防蓝天救援队	52330604MJ95242806
101	绍兴市上虞区天香华庭强社惠民社区发展基金会	53330604MJ9483052F
102	绍兴市晚晴公德志愿服务中心	52330600MJ94943099
103	绍兴市阳明中学教育基金会	53330600MJ9482500F
104	台州市黄岩区水上救援协会	51331003MJ98150615
105	台州市黄岩区益企爱青年社区发展基金会	53331003MJ9826721H

106	泰顺县人民教育基金会	53330329MJ9116666E
107	天台县人民医院天益基金会	53331023MJ986244XA
108	天台中学教育基金会	53331023MJ9789457N
109	桐庐达利教育基金会	53330122MJ89034817
110	桐乡市崇福镇社区发展基金会	53330483MJ9348424Y
111	桐乡市濮院镇社区发展基金会	53330483MJ9348301X
112	桐乡市启星公益服务中心	52330483MJ9422161K
113	桐乡市同舟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52330483MJ9422188B
114	桐乡市屠甸镇社区发展基金会	53330483MJ9423244L
115	桐乡市乌镇镇社区发展基金会	53330483MJ9348563M
116	桐乡市梧桐街道社区发展基金会	53330483MJ9348299A
117	温岭市城西教育基金会	53331081MJ9789975Y
118	温州达臻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300MJ9145563E
119	温州鹿城农商银行富民公益基金会	53330300096771976M
120	温州市龙湾区春风社会公益服务中心	52330303MJ9171016Y
121	温州市龙湾区益善公益服务中心	52330303MJ9170945T
122	温州市鹿城区红日亭公益慈善会	51330302MJ914670XE
123	温州市鹿城区康乐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52330302MJ915753X2
124	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社区公益基金会	53330302MJ916553X8
125	温州市鹿城区松台街道社区公益基金会	53330302MJ9165521G
126	温州市鹿城区藤商社区慈善基金会	53330302MJ9165513M

127	温州市瓯海区好帮手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52330304MJ9184925U
128	温州市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300MJ91455719
129	文成县世界文成人教育基金会	53330328MJ927498XW
130	武义县颜伟阳程小秧公益慈善基金会	53330723MJ96162222
131	仙居县社区发展基金会	53331024MJ98692971
132	仙居县乡贤联谊会	51331024MJ9863362Y
133	永嘉县一滴水慈善基金会	53330324MJ92193155
134	玉环市干江悦微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52331083MJ98456239
135	玉环市益欣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52331083MJ9845615E
136	宁波太平洋慈善基金会	533300005018837027
137	浙江传爱公益基金会	53330000A93376148L
138	浙江犊牛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2892K
139	浙江杭开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29134
140	浙江杭州医学院教育基金会	53330000MJ8741275H
141	浙江济公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16543
142	浙江嘉行慈善基金会	533300005018835938
143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000MJ8741312P
144	浙江钜子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3078X
145	浙江农商善行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28090
146	浙江珀莱雅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2884Q

147	浙江森马慈善基金会	53330000MJ87429059
148	浙江山屿海忘不了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26146
149	浙江省艾迪西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277XF
150	浙江省慈善义工协会	513300005018813870
151	浙江省电魂公益中心	52330000MJ87321259
152	浙江省海豹应急救援中心	52330000MJ87324322
153	浙江省嘉承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3086Q
154	浙江省启程公益慈善基金会	53330000MJ874285X3
155	浙江省阳明良知慈善基金会	53330000MJ8742788F
156	浙江树人大学暨王宽诚教育基金会	53330000501872456Q
157	浙江阳光向善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2630U
158	浙江雨花老年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52330000A93381262G
159	浙江中有慈善基金会	53330000MJ8742761P

二、浙江省 2024 年度-2026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

社会组织名单

序号	社会组织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1	安吉环保公益协会	513305235022965771
2	安吉县慈善总会	51330523502295582B
3	淳安县爱之翼公益服务中心	52330127MJ8906287F
4	淳安县教育基金会	53330127MJ8909824L
5	淳安县农业技术推广基金会	53330127MJ8909816R

6	岱山县慈善总会	51330921502510123Y
7	德清县慈善总会	51330521502279515X
8	德清县人民教育基金会	53330000501872640G
9	德清县升华慈善基金会	53330521329525996N
10	东阳市慈善总会	513307837955865774
11	东阳市东阳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783MJ96908954
12	东阳市和丰公益基金会	53330783MJ96908879
13	东阳市和贵教育基金会	53330783MJ9690860H
14	东阳市品悦公益基金会	53330783MJ9690908R
15	东阳市三宝慈善基金会	53330783MJ9690879E
16	海宁市慈善总会	513304817590720187
17	海盐县慈善总会	51330424767956374T
18	杭州第一技师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100MJ8774018B
19	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慈善总会	51330108747151480K
20	杭州嘉互助学基金会	53330100MJ8777980J
21	杭州蔻德罕见病关爱中心	52330100MJ87709223
22	杭州六个大包公益服务中心	52330100MJ87695262
23	杭州青荷公益基金会	53330100MJ87779487
24	杭州市德信蓝助学基金会	53330100MJ8777913L
25	杭州市富阳区见义勇为基金会	53330000A93376260K
26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教育基金会	533300005018743639

27	杭州市关爱孤儿基金会	53330000501873117X
28	杭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53330000501872448X
29	杭州市建兰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000A933779766
30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教育基金会	53330000501875091C
31	杭州市临安区白衣天使基金会	53330185MJ8931458T
32	杭州市临安区慈善总会	51330185747013109K
33	杭州市临安区见义勇为基金会	53330000774388299Q
34	杭州市临安区於潜镇社区发展基金会	53330100MJ8774480G
35	杭州市上城区慈善总会	5133010274701497X6
36	杭州市上城区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000501875198P
37	杭州市上城区娃哈哈三捷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102MJ87904132
38	杭州市图书馆事业基金会	53330000501877564D
39	杭州市西湖教育基金会	53330100336424472F
40	杭州市下城区老年基金会	5333000050187251XH
41	杭州市萧山区慈善总会	51330109502100642K
42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教育基金会	53330000501872763H
43	杭州市心泉公益基金会	53330100MJ87780869
44	杭州市临平区宝晶社区慈善基金会	53330110MJ88751265
45	杭州市余杭区慈善总会	51330110502075723F
46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文化保护研究基金会	53330110MJ88751340
47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慈善总会	51330100776622093G

48	杭州园林院公益基金会	53330100MJ8774042U
49	湖州市南浔区慈善总会	51330503784428741Q
50	嘉善县慈善总会	51330421502225517B
51	嘉兴港区慈善总会	51330400554007044U
52	嘉兴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53330000501884078G
53	嘉兴市教育基金会	53330000501876748U
54	嘉兴市南湖区慈善总会	5133040250221122XA
55	嘉兴市温商慈善基金会	53330000A933767033
56	建德市慈善总会	513301827766005482
57	江山市慈善总会	513308815024754287
58	金华市小脚丫公益基金会	53330700095979257C
59	缙云县慈善总会	5133112267619188XC
60	景宁畲族自治县慈善总会	51331127792060801B
61	兰溪市慈善总会	513307817943934664
62	兰溪市积善堂爱心会	51330781089468450D
63	乐清市慈善总会	51330382771911128B
64	乐清市乐中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382MJ9347093H
65	丽水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53331100MJ9920814G
66	丽水市细胞生物产业发展基金会	53331100MJ9920865Q
67	丽水学院教育基金会	53330000A93376914J
68	临海市慈善总会	5133108250262047X9

69	龙泉市慈善总会	51331181781801336W
70	龙游爱在人间协会	51330825MJ9741576J
71	龙游县人民教育基金会	53330000786449220Y
72	磐安县慈善总会	51330727MJ9626092M
73	平湖市慈善总会	51330482502233728F
74	平湖市农业技术推广基金会	53330000A933769570
75	平湖市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金会	53330482MJ941396XM
76	平阳县慈善总会	51330326769639938P
77	青田县慈善总会	51331121776474860B
78	青田县人民教育基金会	5333000076522556X2
79	庆元县慈善总会	51331126693873874A
80	衢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53330800MJ9716880H
81	衢州市衢江爱心联盟协会	51330803329540037F
82	衢州市衢江区慈善总会	51330803502446758C
83	衢州市社会组织发展基金会	53330800094403600Q
84	瑞安市爱心顺风车志愿者协会	51330381082906657E
85	瑞安市爱心阳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5233038109683317XY
86	瑞安市慈善总会	51330381751193923E
87	瑞安市公安民警救助奖励基金会	53330000501877652U
88	瑞安市黑眼睛公益发展中心	523303810816795524
89	瑞安市人民教育基金会	53330000782905102M

90	三门县慈善总会	513310225026578703
91	三门县农业技术推广基金会	53331022MJ9854861L
92	三门县人民教育基金会	53330000766415218E
93	绍兴市稽山中学教育基金会	53330600MJ949750X5
94	绍兴市柯桥区慈善总会	51330603502316515F
95	绍兴市柯桥区农业技术推广基金会	53330603MJ9518278H
96	绍兴市人民教育基金会	53330000501875382F
97	绍兴市仁本慈善基金会	53330600MJ9497470W
98	绍兴市上虞区慈善总会	51330604502325681Y
99	绍兴市越州中学教育基金会	53330600MJ94974622
100	嵊泗县慈善总会	51330922758085706A
101	嵊州市慈善总会	513306835023317820
102	松阳县慈善总会	513311247844057341
103	松阳县民防天狼救援队	52331124MJ9958855L
104	遂昌县慈善总会	51331123777204096B
105	台州市春雨公益协会	513310005026101838
106	台州市慈善总会	513310005026116966
107	台州市黄岩区慈善基金会	533300006784006733
108	台州市黄岩区慈善义工协会	513310035026304241
109	台州市黄岩区慈善总会	51331003502629052G
110	台州市黄岩区环保志愿者协会	5133100350262979X0

111	台州市黄岩区义务工作者协会	51331003502628965N
112	台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533300005018842890
113	台州市椒江区慈善总会	513310025026139825
114	台州市路桥区慈善义工协会	51331004341528727L
115	台州市路桥区慈善总会	51331004502632665G
116	台州市路桥区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000767990644Q
117	台州市路桥区益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52331004MJ9833737Q
118	台州市青公益服务协会	51331000MJ9788411L
119	台州市阳光伊人康复协会	513310005026097997
120	天台县红心社	52331023MJ9859515G
121	天台县教育基金会	53330000766415576F
122	桐庐县慈善总会	513301226829216588
123	桐乡市慈善总会	51330483668344452U
124	桐乡市农业技术推广基金会	53330000A9337699X8
125	桐乡市人民教育基金会	53330000501884086B
126	温岭市慈善总会	51331081502637378E
127	温岭市农业技术推广基金会	53331081MJ98914199
128	温岭市新河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1081MJ989138XQ
129	温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000A93376156F
130	温州第二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00050188449XA
131	温州金州永强慈善基金会	53330000501884406R

132	温州市慈善总会	51330300502109794X
133	温州市第五十八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300MJ9145432J
134	温州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	53330300MJ91454750
135	温州市龙湾区慈善总会	51330303502125444M
136	温州市瓯海区慈善总会	51330304502132513M
137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教育基金会	53330000782905065F
138	温州市瓯海社会组织发展基金会	53330000A93376519B
139	温州市人民教育基金会	53330000501876705E
140	温州市社会组织发展基金会	53330300076235180K
141	温州市实验小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000501884553B
142	温州市实验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000501884422F
143	温州市永乐科技奖励医疗救助基金会	533300005018768445
144	温州一鸣公益慈善基金会	53330300MJ9145424P
145	温州医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000A93376551N
146	温州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000501884123H
147	吴兴区慈善总会	51330502753993131R
148	武义县慈善总会	51330723777211720X
149	仙居县慈善总会	51331024769635232G
150	永嘉县慈善总会	51330324502153090X
151	玉环市慈善总会	51331021502666638E
152	云和县慈善总会	51331125767968818Y

153	长兴县慈善总会	51330522502288155A
154	浙江安福利生慈善基金会	53330000MJ8741347A
155	浙江安正慈善基金会	53330000501884510X
156	浙江白云慈善基金会	53330000MJ87413630
157	浙江存济医疗教育基金会	53330000A93377589R
158	浙江滴水慈善基金会	53330000501884342U
159	浙江恩宝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22782
160	浙江枫桥乡贤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2163U
161	浙江富通感恩慈善基金会	53330000A93376439P
162	浙江富中教育集团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000A93376447J
163	浙江光信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2243F
164	浙江海洋大学教育基金会	53330000A93376607R
165	浙江皓悦慈善基金会	53330000MJ87423233
166	浙江宏达教育基金会	53330000A933765276
167	浙江湖畔创业研学基金会	53330000A933772634
168	浙江华汇建设美好生活基金会	5333000050188430XB
169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000MJ8742366G
170	浙江绿色共享教育基金会	5333000050188350XF
171	浙江马云公益基金会	53330000A93377247E
172	浙江毛源昌公益基金会	53330000A93377693X
173	浙江省传统文化促进会	51330000A93377466Y

174	浙江省道法自然生态环保技术推广中心	52330000MJ8731958U
175	浙江省关心桥教育公益基金会	53330000A933771590
176	浙江省关心下一代基金会	53330000A93377060F
177	浙江省和平慈善基金会	53330000A93376797Q
178	浙江省湖畔魔豆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1582A
179	浙江省惠民慈善基金会	53330000A93376391F
180	浙江省金融教育基金会	53330000501872894D
181	浙江省锦麟公益基金会	53330000A933770952
182	浙江省理想国际慈善基金会	53330000MJ8741697G
183	浙江省南海实验学校伟兴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000A933762288
184	浙江省农业技术推广基金会	533300005018740801
185	浙江省弄潮羽毛球发展基金会	53330000MJ874226X2
186	浙江省七彩阳光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1427X
187	浙江省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	533300005018840278
188	浙江省瑞安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000A933765944
189	浙江省台州市农业技术推广基金会	53330000A93376121W
190	浙江省天台县慈善总会	5133102375492850X8
191	浙江省谢宏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2112K
192	浙江省新华爱心教育基金会	53330000501883585D
193	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17774
194	浙江省阳光教育基金会	5333000050188414X4

195	浙江省阳光圆梦基金会	53330000A93377482E
196	浙江省医联医疗扶持和救助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12917
197	浙江省义乌市教育基金会	533300007639269446
198	浙江省寅幸慈善基金会	53330000A933764120
199	浙江省云惠公益基金会	53330000A93377597L
200	浙江省之江发展基金会	53330000MJ8742251A
201	浙江省智者慈善基金会	53330000MJ8742139B
202	浙江省舟山市东海教育基金会	53330000768679719T
203	浙江省宗文慈善基金会	53330000501883518F
204	浙江圣爱慈善基金会	53330000501884019D
205	浙江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53330000A93376578E
206	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	53330000501884350N
207	浙江天景生公益基金会	53330000A933771328
208	浙江孝心缝慈善基金会	53330000MJ8742227R
209	浙江音乐学院教育基金会	53330000A93377191B
210	浙江永强慈善基金会	53330000501883913N
211	浙江真水无香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170X1
212	浙江正泰公益基金会	53330000501883999H
213	浙江至爱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2171N
214	浙江中国美术学院教育基金会	53330000A93377212U
215	浙江中医药大学教育基金会	53330000A93376674P

216	浙江钟伟岷泗中学教育基金会	53330000A93376869H
217	舟山市慈善总会	51330900502486530Y
218	舟山市定海区慈善总会	51330902502492930D
219	舟山市普陀区慈善总会	513309035025029837
220	舟山市人民教育基金会	5333000050187526XB
221	诸暨市慈善总会	51330681577705662Q
222	诸暨市人民教育基金会	53330000501874718A
223	安吉滴水公益服务中心	52330523MJ94772770
224	安吉两山公益社会服务中心	52330523MJ9477154Y
225	安吉县杭垓镇公益基金会	53330523MJ9480572K
226	苍南县同城爱心社工服务中心	523303270528240959
227	德清县社区发展基金会	53330521MJ9459060W
228	德清县幸福阜溪公益基金会	53330521MJ9459079R
229	德清县筑梦乾元公益基金会	53330521MJ9459087L
230	东阳市横店文荣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783MJ9569665W
231	海宁市海高教育基金会	53330481MJ9406428K
232	海宁市海象慈善基金会	53330481MJ94064524
233	海宁市鸿翔慈善基金会	53330481MJ94064449
234	海宁市虎霸慈善基金会	53330481MJ9348045G
235	海宁市侨福慈善基金会	53330481MJ9348037M
236	海宁市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金会	53330481MJ940641XK

237	海宁市新时代文明实践基金会	53330481MJ9406436E
238	海盐县百步镇社区发展基金会	53330424MJ9395191E
239	海盐县三乐公益基金会	53330424MJ9395175Q
240	海盐县天宁佛教文化基金会	53330424MJ9395167X
241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社区发展基金会	53330424MJ9348061L
242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应急救援基金会	53330424MJ93952044
243	杭州安恒公益基金会	53330100MJ8774050N
244	杭州安仁慈善公益服务中心	52330100MJ8771132X
245	杭州禾润公益基金会	53330100MJ87740859
246	杭州和平颂公益服务中心	52330100MJ8770957M
247	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100MJ8778107R
248	杭州美通执子之心慈善公益基金会	53330100MJ87780944
249	杭州祁山公益服务中心	52330100MJ877099XX
250	杭州陕联公益服务中心	52330100MJ87118690
251	杭州市滨江区华雨公益发展中心	52330108MJ8715544X
252	杭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53330000501872587L
253	杭州市慈善总会（杭州市慈善联合会）	5133010050190338XC
254	杭州市富阳区场口中学千里马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1113281226189
255	杭州市富阳区延丰公益服务中心	52330111MJ8882238M
256	杭州市富阳区正步公益服务中心	523301113282382152

257	杭州市拱墅区慈善总会	5133010575170034XN
258	杭州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	53330000501872835A
259	杭州市基金会发展促进会	51330100MJ8748733H
260	杭州市上城区助和扶贫中心	52330104MJ88089438
261	杭州市临平区慈善总会	51330113MJ8717750N
262	杭州市平安卫士关爱基金会	53330100MJ87740266
263	杭州市钱塘教育基金会	53330100MJ8774106R
264	杭州市钱塘区慈善总会	51330100MJ8768339W
265	杭州市上城区邻聚力善文化发展中心	52330104MJ8809196G
266	杭州市上城区六和青少年阅读服务中心	52330102341968837D
267	杭州市送温暖工程基金会	53330000501874937L
268	杭州市温商慈善基金会	53330000A93376244X
269	杭州市西湖区教育基金会	53330000501884430A
270	杭州市西湖区绿城爱心基金会	53330106MJ8829138R
271	杭州市西湖区小小生命健康基金会	53330106MJ8829146L
272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虹雪慈善基金会	53330109MJ87176629
273	杭州市萧山区天明教育基金会	53330109MJ88485586
274	杭州市萧山区星辰公益服务中心	52330109MJ8842586T
275	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社区公益基金会	53330110MJ87114633
276	杭州市临平区乔司街道城乡社区发展基金会	53330110MJ87115196
277	杭州市临平区运河社区发展基金会	53330110MJ8711447D

278	杭州余杭区梦溪论坛基金会	53330110MJ8875118A
279	杭州原爱公益发展中心	52330100MJ8711826J
280	杭州云谷教育基金会	53330100MJ8774114L
281	杭州浙大附中教育基金会	53330100MJ8774077E
282	嘉善县大云镇社区发展基金会	53330421MJ9348141W
283	嘉善县干窑镇社区发展基金会	53330421MJ9348168L
284	嘉善县惠民街道社区发展基金会	53330421MJ934815XL
285	嘉善县罗星街道社区发展基金会	53330421MJ938883X9
286	嘉善县农业技术推广基金会	53330000A933769308
287	嘉善县社区发展基金会	53330421MJ9388821H
288	嘉善县陶庄镇社区发展基金会	53330421MJ9348176F
289	嘉善县天凝镇社区发展基金会	53330421MJ9348029X
290	嘉善县魏塘街道社区发展基金会	53330421MJ9348109H
291	嘉善县西塘镇社区发展基金会	53330421MJ9348096U
292	嘉善县新时代文明实践基金会	53330421MJ93888489
293	嘉兴市慈善总会	51330400502203588A
294	嘉兴市秀洲区慈善总会	51330411502218149C
295	江山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	53330881MJ9755628T
296	金华市慈善总会	513307007470228223
297	金华市金东区慈善总会	51330703MJ9602357W
298	金华市金东区佑心缘老人心灵呵护中心	52330703MJ9604651N

299	金华市婺城区慈善总会	51330702325598741R
300	金华市婺城区新起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52330702MJ9598087U
301	金华一中校友会	51330700327824554W
302	乐清市一心一意公益联合会	513303820669149996
303	丽水市慈善总会	51331100770724363N
304	龙游民安公益救援中心	52330825MJ9745729U
305	磐安县阳光公益协会	51330727329967364A
306	平湖市南六企业慈善公益基金会	53330482329530744R
307	浦江蓝天救援队	523307263554929991
308	浦江县百分百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52330726MJ9621072X
309	浦江县慈善总会	51330726778281560E
310	衢州市慈善联合总会	51330800502436322W
311	衢州市海力公益基金会	53330800MJ9716899E
312	衢州市衢江区滴水公益服务中心	52330803329531253W
313	瑞安市星儿爱心服务社会工作中心	52330381091685227C
314	绍兴市高级中学教育基金会	53330600MJ94974547
315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教育基金会	53330000501876043L
316	绍兴市炉峰禅寺慈善联合会	51330600MJ9480820A
317	绍兴市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600MJ9497438H
318	绍兴市职教中心教育基金会	53330600MJ94824639
319	绍兴市中等专业学校教育基金会	53330600MJ94824714

320	台州市椒江区比心教育基金会	53331002MJ98139716
321	天台山和合文化基金会	53331023MJ9789449U
322	天台县松隐居基金会	53331023MJ9862458A
323	桐庐扶手文化助残公益服务中心	52330122MJ8897923N
324	桐庐县紫霄教育基金会	53330122MJ87181631
325	温岭市慈善义工协会	513310813364142232
326	温州肯恩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300MJ91453369
327	温州仁爱义工协会	513303003363888116
328	温州市鹿城区慈善总会	51330302502115107K
329	温州市瓯海区新时代雷锋精神公益发展中心	52330304MJ918567XH
330	温州市瓯海区永嘉大师文化发展中心	52330304MJ9185629E
331	温州市天爱公益协会	513303000985033264
332	文成县慈善总会	51330328780463566X
333	新昌爱莲美丽乡村基金会	533300005018843859
334	新昌县澄潭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624MJ9539298P
335	新昌县慈善总会	51330624502337551B
336	新昌县道才公益基金会	53330000A93376631A
337	新昌县见义勇为基金会	53330624MJ953928XP
338	新昌县京新公益基金会	53330624MJ95392710
339	新昌县人民教育基金会	533300007652256158
340	新昌县新昌中学校友公益基金会	53330624MJ95392635

341	义乌市慈善总会	51330782502410333R
342	义乌市同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523307820959799005
343	义乌市义点爱公益协会	51330782MJ9645891W
344	永康市慈善总会	5133078474634749X2
345	浙江爱在延长炎症性肠病基金会	53330000MJ8741208K
346	浙江省慈善联合总会	51330000501873926F
347	浙江财通资管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15312
348	浙江道生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1937B
349	浙江恩嘉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250XW
350	浙江孤山慈善基金会	53330000501884115N
351	浙江海善公益基金会	53330000A933777229
352	浙江海涛慈善基金会	53330000MJ8742518W
353	浙江杭州外国语学校教育基金会	53330000MJ8742526P
354	浙江嘉兴南湖国际教育基金会	53330000A93376367Y
355	浙江嘉学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2358M
356	浙江乐善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23901
357	浙江普行慈善公益基金会	53330000A933776185
358	浙江青田之家公益基金会	53330000A933764638
359	浙江趋衡公益基金会	53330000A93377343P
360	浙江仁泽公益基金会	53330000A933773865
361	浙江省爱心事业基金会	53330000501874064B

362	浙江省百草园公益服务中心	52330000MJ873274XP
363	浙江省必达爱心慈善基金会	53330000A933764045
364	浙江省德福仁智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23826
365	浙江省东边日出慈善基金会	53330000MJ87424389
366	浙江省杭州广宇慈善协会	513300005018732218
367	浙江省见义勇为基金会	533300005018732992
368	浙江省科汇致远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2534J
369	浙江省马寅初人口福利基金会	533300005018735718
370	浙江省侨缘公益互助促进会	51330000MJ8700086A
371	浙江省温州平安慈善基金会	53330000A93376877C
372	浙江省幸福助老基金会	53330000A93376690D
373	浙江省严州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000MJ8741283C
374	浙江省壹加壹公益基金会	53330000A9337744XX
375	浙江省宜格慈善基金会	53330000MJ874242X9
376	浙江省云上公益服务中心	52330000MJ87327903
377	浙江省智航教育基金会	53330000MJ8742403N
378	浙江圣奥慈善基金会	533300005018845023
379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教育基金会	53330000A93377634T
380	浙江网新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2489H
381	浙江惟哇公益基金会	53330000A93377765N
382	浙江文德公益基金会	53330000A93377992U

383	浙江香海慈善基金会	53330000MJ8741670Q
384	浙江小象未来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11798
385	浙江心基金慈善基金会	53330000MJ874146X6
386	浙江幸福里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2331X
387	浙江雅莹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24464
388	浙江宜尔阳光教育基金会	53330000669197159U
389	浙江毓芳慈善基金会	53330000501884131C
390	浙江远达公益基金会	53330000A933778535
391	浙江张国标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2462R
392	浙江浙大城市学院教育基金会	53330000A933772559
393	诸暨市店口镇义工协会	53331004MJ98386853
394	诸暨市越民生义工团	53331100MJ9920822B
395	诸暨市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教育基金会	53330681MJ9555239Q
396	诸暨市孤独症家庭关爱互助协会	53331100MJ99208306
397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000501883841X
398	浙江九阳公益基金会	53330000MJ8742374B
399	浙江省李书福公益基金会	53330000501883630E
400	浙江省网易慈善基金会	53330000501883876G
401	温州市温商慈善基金会	53330000A93376498T
402	浙江省敏实爱心基金会	53330000A93376789X
403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育基金会	53330000A9337680X9

404	浙江省叮咚依生卫生健康基金会	53330000MJ8741662X
405	杭州诸商慈善基金会	5333010032956424XN
406	杭州微笑天使公益服务中心	52330100092041060M
407	杭州市富阳区慈善总会	51330111759536839Q
408	桐庐彩虹公益服务中心	5233012209878843XP
409	桐庐县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122MJ890349XY
410	温岭市青年志愿者协会	51331081502637837K
411	宁波华茂教育基金会	53330000501883905U
412	宁波诺丁汉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000A93376375R
413	宁波市慈湖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000A93376287B
414	宁波市人民教育基金会	53330000501875008Q
415	宁波鄞州银行公益基金会	53330000501884529T
416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000501884297T
417	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教育基金会	5333000050187577XQ
418	浙江万里学院教育基金会	53330000A93377298N
419	慈溪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53330000A933761057
420	宁波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000501883577J
421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教育基金会	53330000501883606X
422	宁波市鄞州区正始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000A93376682J
423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教育基金会	53330000501875243Q
424	象山县人民教育基金会	53330000501876916X

425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基金会	53330000A93376711X
426	浙江干手慈善基金会	533300005018835420
427	浙江省宏德慈善基金会	53330000A93377407M
428	浙江盛威普世慈善基金会	53330000A93376332C
429	浙江工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53330000A933764713
430	浙江省新浙商创业创新基金会	533300005018837102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省民政厅

2024年4月28日

[返回目录](#)

## 河南省

### 19.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享受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豫财税〔2024〕4号

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航空港区财政审计局，各县（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辖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商务主管部门，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为支持国家商品储备，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8 号）规定，经省政府同意，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河南省商务厅、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联合制定了《河南省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享受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4年4月26日

#### 河南省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 享受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办法

为落实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国家商品储备，根据《财政部 税

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8 号）授权，经省政府同意，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接受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商务、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部门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 5 种商品储备任务，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

第二条 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以下简称“储备企业”）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第三条 对储备企业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上述房产、土地，是指在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用于办公、仓储、信息监控、质量检验等经营及管理的房产、土地。

第四条 储备企业享受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房产原值、承担商品储备业务情况、储备库建设规划等资料留存备查。

第五条 各级商务、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部门，应于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将储备企业名单及其储备种类、储备面积、储备期限、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补贴等信息传递给同级税务部门；于储备企业名单及信息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变化情况传递给同级税务部门。

各级财政部门应于季度终了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财政储备经费或补贴拨付情况传递给同级税务部门。

各级税务部门做好储备企业名单及有关情况的上下级传递。

第六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开展日常管理，发现应当享受免税而未享受的，及时予以提醒；发现不应当享受免税而享受的，依法追缴已享受的免税款，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税务局会同省商务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执行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应从其规定。

[返回目录](#)

## 20.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开展 2024 缴费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申报工作的通告

### 豫税通告〔2024〕2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其配套法规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将 2024 缴费年度社会保险费（以下简称社保费）缴费工资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申报时间

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

#### 二、申报人员范围及口径

（一）申报人员范围：参加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等险种且正常缴费的参保职工；参加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等险种且正常缴费的灵活就业人员。

（二）申报所属期：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三）申报口径：用人单位以申报当月在职职工为对象，缴费工资（保留到整数）以职工本人 2023 年度的月平均工资作为申报 2024 缴费年度社保费缴费工资的依据。2024 年新入职人员，以起薪月工资作为申报 2024 缴费年度的缴费工资。

职工缴费工资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1990〕1 号令）、《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6〕60 号）有关规定口径计算。其中，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

员基本养老保险月平均工资按照豫人社〔2016〕10号文件及我省关于规范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增量绩效奖有关政策规定进行申报；中央驻豫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月平均工资按照豫人社〔2016〕10号、人社厅发〔2018〕33号、人社厅发〔2021〕100号等文件规定进行申报；军队文职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月平均工资按照豫人社〔2020〕1号文件规定进行申报。

### 三、申报渠道

#### （一）用人单位缴费工资申报

1. 河南省电子税务局。用人单位可使用河南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henan.chinatax.gov.cn>) 中的“税费申报及缴纳” - “社保费申报” - “单位社保费年度缴费工资申报”功能，进行相关数据在线录入、批量下载和导入、修改，完成缴费工资申报工作。

2. 社保费管理客户端。用人单位可使用社保费管理客户端中的“缴费工资申报” - “年度缴费工资申报”功能，进行相关数据在线录入、批量下载和导入、修改，完成缴费工资申报工作。

3. 办税服务厅。网上申报有困难的，可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申报缴费工资。

#### （二）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工资申报

1. 河南省电子税务局。灵活就业人员可通过河南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henan.chinatax.gov.cn>) 中的“灵活就业缴费基数调整” - “征收项目” - “查询” - “缴费基数金额”（养老保险）或选择“缴费档次”

(医疗保险) 功能, 完成缴费工资申报工作。

2.河南税务 APP、微信、支付宝小程序。灵活就业人员确认个人信息后点击“查询”, 勾选“基数申报”/“比例查询”, 选择社保经办机构点击“下一步”, 进行缴费基数申报/缴费比例查询, 完成缴费工资申报工作。

河南税务 APP 可以通过应用市场搜索“河南税务”下载; 微信、支付宝首页搜索“河南税务”可找到微信/支付宝小程序。

3.办税服务厅。网上申报有困难的, 可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申报缴费工资。

#### 四、有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缴费工资申报关系到每位参保缴费职工的切身利益, 各用人单位应高度重视并按照有关政策及口径如实申报, 并组织职工本人签字确认, 有关资料要妥善保管, 存档备查。用人单位在申报缴费工资时, 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单位年度工资收入申报承诺书》。

(二) 按时申报。用人单位和灵活就业人员应按照本《通告》的规定时间, 按时完成缴费工资申报工作。逾期未申报的, 税务机关将按照有关规定确定其2024 缴费年度缴费基数。

特此通告。

附件: [单位年度工资收入申报承诺书.doc](#)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4 年 5 月 13 日

[返回目录](#)

## 广东省

### 21.服务“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税费优惠政策汇编 (2.0版)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见附件。

附件：

服务“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税费优惠政策汇编 (2.0版) .pdf

[返回目录](#)

## 贵州省

### 22.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修订《贵州省税务系统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审理标准》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公告 2024 年第 5 号

为规范重大税务案件审理，保护纳税人缴费人等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根据《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2014 年 12 月 2 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4 号公布，根据 2021 年 6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1 号修正）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修订了《贵州省税务系统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审理标准》，现予以发布。《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发布〈贵州省税务系统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审理标准〉的公告》（2019 年第 12 号）同时废止。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 贵州省税务系统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

##### 审理标准

序号	单位	拟处罚金额
1	贵州省税务局	600 万元以上（含本数）
2	贵阳市税务局 遵义市税务局	500 万元以上（含本数）
3	六盘水市税务局 安顺市税务局	400 万元以上（含本数）

	毕节市税务局	
	铜仁市税务局	
	黔东南州税务局	
	黔南州税务局	
	黔西南州税务局	
	贵安新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2024年5月7日

相关链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修订〈贵州省税务系统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审理标准〉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目录](#)

## 甘肃省

### 23.甘肃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甘肃省民政厅关于发布省级第一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的通知

甘财税〔2024〕4号

各市（州）财政局、民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民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税务局，兰州新区税务局，甘肃矿区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要求，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民政厅对省级层面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请资料进行了审核。经审核，共有21家非营利组织被认定为具有免税资格，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4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符合免税资格认定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名单

甘肃省公安民警英烈基金会

甘肃黄河书院

甘肃省文化产业商会

甘肃省陇药产业协会

兰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甘肃省足球运动协会

甘肃育贤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甘肃省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

甘肃西北民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甘肃若水慈善基金会

甘肃省建设教育协会

甘肃省女企业家联合会

甘肃省护理学会

甘肃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

甘肃省保险行业协会

甘肃省保险学会

甘肃惠泽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甘肃省防雷技术行业协会

甘肃飞天气象科技创新研究院

甘肃省名中医传承研究会

甘肃省气象学会

二、《甘肃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甘肃省民政厅关于公布取得 2021 年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甘财税〔2022〕5 号）认定的甘肃省慈善总会，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更名为甘肃省慈善联合总会，其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有效期仍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甘肃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协会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甘肃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甘肃省民政厅关于公布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第一批）的通知》（甘财税〔2023〕20 号）中规定的其有效期废止。

请相关地区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严格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

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要求加强管理，如发现以上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在享受优惠期违反相关政策规定的，应及时提请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民政厅对其免税资格进行复核，复核不合格的，相应年度不得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非营利组织在享受优惠期内存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自该情形发生年度起取消其资格。

甘肃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甘肃省民政厅

2024年5月30日

[返回目录](#)

## 24.甘肃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甘肃省民政厅关于发布第一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2024 年第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等有关要求，现将第一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2025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 1.甘肃省西北师大附中教育发展基金会
- 2.甘肃若水慈善基金会
- 3.嘉峪关市慈善协会

二、2024 年度-2026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 1.甘肃传爱慈善基金会
- 2.靖远县慈善协会
- 3.白银市慈善总会
- 4.白银市光彩事业促进会
- 5.定西市慈善联合总会
- 6.临洮县慈善协会

三、《甘肃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甘肃省民政厅关于公布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甘肃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甘肃省民政厅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认定的甘肃省慈善总会,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更名为甘肃省慈善联合总会,其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有效期仍为 2023 至 2025 年度。

甘肃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甘肃省民政厅

2024 年 5 月 30 日

[返回目录](#)